



# TAI SANG LAND DEVELOPMENT LIMITED

## 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

###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舉行之 股東週年常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一)</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00元股份共 \_\_\_\_\_ 股<sup>(附註二)</sup>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sup>(附註三)</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第一期香港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常會(或其任何續會)及依照以下指示投票，如未有該等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sup>(附註四)</sup>。

		贊成 <sup>(附註四)</sup>	反對 <sup>(附註四)</sup>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1) 通過派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2) 通過派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特別股息。		
3.	(1) (a) 重選馬清鏗先生連任董事。		
	(b) 重選馬清秀女士連任董事。		
	(c) 重選陳樹貴先生連任董事。		
	(d) 重選黃興國先生連任董事。		
	(2) 釐定董事酬金。		
4.	重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1) 第5(1)項普通決議案(批准董事會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詳列於常會通告內。		
	(2) 第5(2)項普通決議案(批准董事會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詳列於常會通告內。		
	(3) 第5(3)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擴大董事會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詳列於常會通告內。		
6.	第6項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日期： \_\_\_\_\_ 股份持有人簽署<sup>(附註五)</sup>： \_\_\_\_\_

#### 附註：

- 一、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二、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每股面值港幣1.00元本公司股份之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表格得被視為與全部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三、如擬委派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用正楷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四、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適用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適用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明確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常會通告所載以外，並於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五、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有限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行政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
- 六、如屬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常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超過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常會，則只有當時出席並在股東名冊內排名最先之人士，方有權單獨就有關股份投票。
- 七、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常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香港軒尼詩道24-34號大生商業大廈26-28樓，方為有效。
- 八、凡有資格出席常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常會以代表閣下。
- 九、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常會及於會上投票。
- 十、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